

高明利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

粤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19649号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(m ²)	可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
粤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19649号用地	M2	二类工业用地	21055	21023	≥1.0	≥30	≥21055	≤7% 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50%)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罗阳镇鸿达（国际）工业制造城内



图例

- 机动车出入口
-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用地红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配套停车

- 说明：
- 1、图例尺寸均以米计。
 - 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 - 3、高明利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地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19649号，道路占用用地面积32m²，需无偿提供给政府作为市政道路用地。

我局收到高明利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鸿达（国际）工业制造城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19649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粤（2017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19649号

编制规划设计条件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，计容用地面积21055m²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工
联系电话：6621559